

# 广东祈成玻璃钢有限公司“9·5”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9月5日11时30分，广东祈成玻璃钢有限公司员工在吊装作业时，发生物体打击事故，事故造成一名工人死亡。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区安监局组织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批复》（三府复〔2012〕19号）的有关规定，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区公安分局、区纪委监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云东海街道办等单位人员，组成广东祈成玻璃钢有限公司“9·5”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及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广东祈成玻璃钢有限公司（下称“祈成公司”），该公司持有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8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颜文标，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成立日期：2015年

12月31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施工：玻璃钢管道、容器；脱硫防腐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事故发生地点：** 广东祈成玻璃钢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9月5日上午11时30分许，苏业庭先将一条方钢板（4cm×4cm×80cm）卡在圆形玻璃钢盖板的中心开孔处，并使用汽车束缚带连接方钢板与航吊钩；然后由陆安桂站在玻璃钢盖板上保持盖板平衡，一只手拉着吊钩，一只手操作航吊遥控器，将处于玻璃钢罐体西北位置的玻璃钢盖板吊运并安装至玻璃钢罐体上（罐体高约3m）。当陆安桂将玻璃钢盖板吊至玻璃钢罐体东面时，曾凡强走到距玻璃钢罐体东南面约2米附近进行配料作业，束缚带突然断裂，玻璃钢盖板掉落地面反弹，打击到曾凡强头部。

###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陆安桂从离地约3米高的吊钩下来后，苏业庭、陆安桂和另一名在车间工作的工人谭云青合力将压在曾凡强身上的玻璃钢盖板抬开；陆安桂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谭云青立即跑出车间通知正在车间外的厂长白润强，白润强赶到现场和质检员颜文超对曾凡强进行了急救。约11时50分医生到达现场，医生经抢救后宣告曾凡强抢救

无效死亡。

### **（三）采取的措施**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有关部门，云东海街道办高度重视，工作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及时了解相关情况，并成立事故调查组，协调各单位、各部门立即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等工作。云东海安监分局开具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要求祈成公司立即暂时停产停业整顿，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 **（四）善后处理情况**

经协商，死者家属在9月27日已与祈成公司达成谅解并签订赔偿协议，赔偿款项于同日支付到位，死者家属已对遗体进行了火化并已离开三水返回老家。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广东祈成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9·5”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伤亡人员情况如下：

死者：曾凡强，男，汉族，1981年8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52424\*\*\*\*\*，住址：广西昭平县\*\*\*\*\*。

（二）本次事故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现场勘查情况**

发生事故地点为该公司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呈东西向，玻璃钢罐体处于车间中心位置，罐体高约3m；圆形玻璃钢盖板直径3.36m、厚1.5cm、重约320kg；吊带（汽车束缚带）

宽度为 5cm，厚约 0.5cm，长度约为 1.6m；涉事故起重设备电动单梁起重机（登记证号：重粤 ES\*\*\*\*\*，型号为 LD5-22.46A5D，出厂编号为 055900，额定起重量为 5 吨）横跨生产车间呈南北向安装，登记使用单位是佛山市祈丰玻璃钢有限公司，该起重机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由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进行了定期检验，操控方式是遥控，其作业人员不需要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发生事故时所用连接方钢板与起重机挂钩的汽车束缚带不属于专用吊装索具，且不属于起重机本体；吊装作业现场无任何警示标识。



## （二）调查情况

事故调查组对祈成公司法人代表颜文标、厂长白润强、装配工陆安桂、苏业庭进行了调查询问，查阅了祈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调查情况如下：该公司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有任命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有制定《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三条 5：使用天车执行《起重机禁止使用的情况》、《起重机操作规程》、《十不吊》），《起重

**机禁止使用的情况》**（11：起重机上有人（检查、修理指定专人指挥时除外））、**《起重机操作规程》**（4：操作中严格执行“十不吊”）、**《十不吊》**（3.吊索和附件捆绑不牢、不符合安全要求不吊；6.工件上站人或浮放动物不吊）、**《桥式起重机安全操作维护规程》**，有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并建立隐患排查台账，有建立教育培训制度并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有劳动用品防护记录，有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2019年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公司有提供安全生产投入台账。公司有提供专用吊装索具。

存在的问题：该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足，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记录培训时间、授课人、培训学时、授课地点，未对吊装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员工吊装作业违反操作规程，采用人货同时吊装作业；公司隐患排查不彻底，未及时发现员工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吊带并及时纠正；吊装作业现场未设置警示标识。白润强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督促员工落实安全操作规程，员工违章操作未及时发现制止；陆安桂违反公司吊装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采用人货同时吊装；苏业庭违规选择不符合要求的索具，作为吊装作业现场指挥人员，在陆安桂吊装作业时搬走靠在玻璃罐的梯子，导致未及时发现曾凡强靠近吊装作业覆盖面。

### **（三）事故发生原因**

#### **1. 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询问、现场勘查和查阅相关资料，

认定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死者曾凡强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长期从事车间生产的员工，个人生产安全意识淡薄，未能正确判断和预见吊装作业环境的危险性，主动靠近吊装作业覆盖面，当吊装索具断裂玻璃钢盖板掉落躲避不及造成事故发生。

## **2. 间接原因**

祈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足，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彻底、现场安全警示标示不足。

## **（四）事故性质**

根据调查情况，调查组认定，广东祈成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9·5”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经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等法律法规，对事故相关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如下：

1. 曾凡强，个人生产安全意识淡薄，未能正确判断和预见吊装作业环境的危险性，主动靠近吊装作业覆盖面，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责任人已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2. 广东祈成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足，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3. 广东祈成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厂长白润强，作为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主要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

其进行行政处理。

4. 装配工陆安桂，违反公司《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起重机禁止使用的情况》、《起重机操作规程》、《十不吊》、《桥式起重机安全操作维护规程》，采用人货同时起吊，违规操作吊装玻璃钢盖板，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由区应急管理局责令祈成公司根据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对装配工陆安桂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区应急管理局。

5. 装配工苏业庭，选择了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索具，且吊装作业时短时间离开指挥岗位未发现曾凡强主动靠近吊装作业覆盖面，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由区应急管理局责令祈成公司根据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对装配工陆安桂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区应急管理局。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该起生产安全事故，充分暴露出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必须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严防类似事故的发生。

（一）深刻吸取教训，加强安全教育。云东海街道办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安全责任，督促企业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召开街道安全生产会议时通报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加强事故的警示教育。

（二）约谈企业负责人，树立红线意识。云东海街道办

要及时约谈祈成公司主要负责人，向其宣传应履行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企业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红线意识，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纳入重点监管，加强日常巡查。云东海街道办要将事故企业纳入年度执法重点企业名单，强化其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广东祈成玻璃钢有限公司“9·5”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19年10月28日